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聯絡人：許宜惠
聯絡電話：02-2719-0408 分機 225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電子郵件：bettyhsu@nncf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一百零九) 顏基字第 00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第四屆「Don't tag me」短片/動畫徵件活動簡章

主旨：為推廣「喜歡自己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理念，本會每年舉辦影音競賽，期透過創作之間的觀察與發想，學會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。因本會人力與郵寄成本考量，祇請 貴署協助轉知國高中職等各級學校，鼓勵同學參加本會主辦的第四屆「Don't tag me」短片/動畫徵件競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幫助顏顏患者及家長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，本會期待藉由影音比賽，透過創作者傳達相互尊重的理念，用愛去除偏見。
- 二、本屆主題以「我們不一樣」為創作主軸，人生的精彩是由許多不一樣串連而成，邀請同學們將任何因「不一樣」而發展出的精彩故事，用影音創作的方式訴說你心中的「不一樣」。
- 三、收件日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晚上 23:00 截止，徵件組別分為短片組、動畫組，金獎最高十萬元整。金獎作品將由本會出版公益宣傳影片，作為本會推廣教育之用。
- 四、檢送第四屆「Don't tag me」短片/動畫活動徵件簡章及報名表暨著作授權書各乙份，祈請代為轉知並公告本活動訊息於網站。
- 五、徵件簡章活動請至官方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nncf.org/>)查詢或相關活動問題，請逕洽(02)27190408 分機 225 許小姐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

董事長 翁芬華

2020 第四屆 短片/動畫徵件活動

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本會長期以來致力於照顧先天顱顏病患，顱顏患者因外表和常人不同，也因唇顎裂發音不標準，經常飽受同儕霸凌與異樣眼光，他們最大的心願就是當個普通人，過著平凡的生活。為幫助顱顏患者及家長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，讓他們快樂學習與成長。

今年第四屆「Don' t tag me」短片/動畫徵件活動，以『我們不一樣』為創作主軸，本計劃期待透過創作者之間的競賽觀察與發想，學會尊重不一樣的生命，進一步擴大社會大眾對顱顏患者相關議題的關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三、徵件主題：以「我們不一樣」為創作主軸，並自訂題目。

你有跟別「不一樣」嗎？顏面不一樣，習慣跟別人不一樣、天分不一樣、喜好不一樣.....人生的精彩是由許多的不一樣串連而成，成長過程中，或許害怕、或許不安，但，就像梅花一樣，歷經寒冷，得以散發芬芳。「不一樣，也很棒」、「別再對我開玩笑了」，我天生就是恐龍耳、口齒不清。我不喜歡被捉弄、被嘲笑。我只是外觀和大家稍為不同，但我會很會畫畫、功課好，還是個體育健將。邀請同學們將任何因「不一樣」而發展出的精彩故事，用影音創作的方式訴說你心中的「不一樣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不限國籍邀請 13 歲以上，國中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、社會人士等，對短片拍攝有興趣、對製作動畫擅長者。

(二) 個人或團隊（人數以 6 人以內為限）皆可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參加隊伍，不得重複組隊。

(三) 每組參賽件數限 1 件。

(四) 該原創作品須為未公開發表、未參與其他活動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晚上 23：00 截止。

六、徵件規範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

■**動畫組：**作品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(含片頭、尾)。

■**短片組：**作品長度以 3 分鐘為內限(含片頭、尾)。

- 1、動畫組動畫製作比例需佔 70%以上，且動態圖面比例需佔影片畫面尺寸 1/2 以上，作品內之角色演出不得以真人動畫之型式展演。
- 2、影片格式：MPEG4、MOV、MPEG、WMV。
- 3、檔案大小：壓縮至 2G 以內。
- 4、解析度：至少符合 HD 規格 1920x1080 pixels。
- 5、影片輸出：比例為 16：9。
- 6、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- 7、參賽作品：需自訂名稱，並於參賽報名表單上附上 200 字內中文文字介紹。在影片/YouTube 標題設定為「(作品名稱) - 《Don' t tag me 短片/動畫徵件》」
- 8、影片需內含中文字幕。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9、音樂版權：影片中使用任何配樂應以下列方式選擇 a. 自行創作，標明作者及音樂名稱。b. 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使用。
- 10、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營利、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、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（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）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
【備註】參賽短片/動畫影片，不足或超時可能會影響成績評定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

請先至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或大專院校及相關網站下載徵件辦法(a.報名表、b.參賽影片、c.著作授權書)，自即日起至年7月31日(星期五)晚上23:00前，完成以下步驟，方能完成報名程序。

STEP 1：檔案命名規格

參賽者將參賽影片名稱，請設定「姓名+底線+影片名稱」，例如：

範例一：李明明_貓咪與我、範例二：許大華_我的聾啞爸爸

STEP 2：影片上傳

參賽者將參賽影片命名後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請將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，並將網址留存。或上傳至個人雲端並將資料設定成『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』。

STEP 3：線上填寫報名表

線上填寫報名表單(a.報名表、b.參賽影片)，並下載填寫(c.著作授權書)，授權書需親簽後 Email 至 act@nncf.org。如有疑問或報名上有特殊情形者，歡迎洽詢專線：(02)2719-0408 轉 225 許小姐。

七、評審標準與機制

邀請短影片/動畫產業界、影評家、實務專才、新世代網紅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評審將分初選、決選及網路票選三階段辦理。

(一) 評分方式：

1、初選階段：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，線上初選。

根據評審標準核審初選，選出入圍優秀作品。

2、決選階段：預 2020 年 8 月 13 日(四)14:00-16:00，評審複選。

評審老師現場討論，挑選最終優勝作品候選名單。

3、網路票選：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，網路票選。

由網友票選，依組別入圍決賽作品，於 today+1 活動平台，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方式，分為三階段，初選、決選(兩者佔 90%)、網路票選(佔 10%)

項目	評審評分
比重配分	主題表現方式 30%
	情節及創意 30%
	拍攝技巧、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 30%
	網路人氣 10%
總分	100 分

(三)得獎公布及記者會：

預 2020 年 8 月 25 日，於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官網 公佈得獎名單。頒獎記者會，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記者會，並接受媒錄影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【備註】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八、獎勵機制：

(一) 動畫組 《共 4 名》

- 1、金獎 1 名，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- 2、銀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- 3、佳作 2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張。

(二)短片組 《共 4 名》

- 1、金獎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- 2、銀獎 1 名，獎金 2 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- 3、佳作 2 名，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
【備註】各類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以從缺，從缺之獎金得由評審會議決議移作其他獎項使用。

九、入圍義務與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- (二) 得獎個人/團隊需全程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。
- (三) 凡本國得獎者，依法須代扣10%所得稅金及2%補充健保費。
- (四) 得獎者，需完成影片繳交項目(評審老師依組別指導得獎作品，得獎者需以老師、主辦單位共同討論，經修改後將完成作品上傳至基金會)。
 - 1、短片 3 分鐘 & 動畫 5 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。
 - 2、30 秒預告影片。
 - 3、相片電子檔：影片劇照 3 張、拍攝個人/團隊照片 1 張、幕後花絮照。

十、著作權與授權：

- (一)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，獲獎之作品應配合參加相關展示活動。其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- (二)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、移除其上傳作品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，參賽者、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片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另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，參賽者應與第三人約定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。
- (四) 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，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主辦單位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支領之獎金，且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。
- (五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，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(六) 凡參加競賽作品，如需開立參賽證明書乙份，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(七) 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02-27190408分機225許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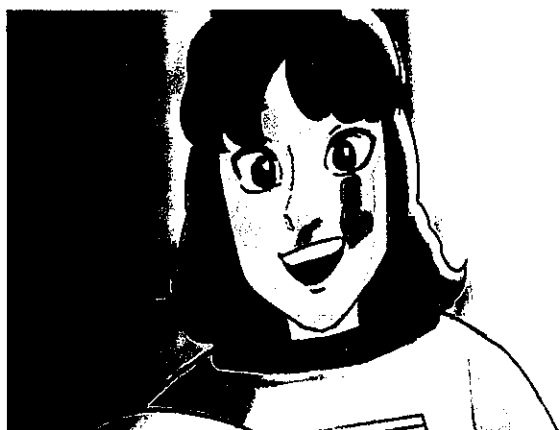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信箱：act@nncf.org

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nncf.org/>

(八) 作品參考：

從小被異樣眼光看待的小女孩，因為特徵而感到自卑又膽怯，逐漸隱藏起自己。但擁有一個太空夢的她，最後不放棄的選擇證明自己，並真的成功的當上了一名太空人。而這趟首次的太空旅行，她看見了那個害怕大家發現自己"不一樣"的小女孩，也就是過去的她。

第三屆 Don' t tag me 金獎作品-宇宙中的光>> [\(請點選\)](#)



(一)報名表

2020 第四屆「Don' t tag me」短片/動畫

徵件報名表

參賽者 姓名 ☐ 個人 ☐ 團體 (團隊名稱/隊長)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	身分證字號		
		連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)			
E-mail/ Line ID (擇一)	(請勿必填寫可收的訊息)			
參賽身份	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專院校 ☐ 社會人士			
就讀學校/ 公司名稱			科系/職稱	
作品名稱			*是否取得音樂版權? ☐ 是 ☐ 否	
作品連結	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將連結填在這裡。			
作品內容簡介 (200字以內)				
短片/動畫 腳本				

本人願意遵守 2020 第四屆「Don' t tag me」短片/動畫活動報名規則，並已確認申請審查文件：☐ 1.報名表☐ 2.著作授權書	
★此著作授權書簽署後已 E-mail 寄給主辦單位，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，視同報名無效。	

(二)著作授權書

2020 第四屆 「Don' t tag me」 短片/動畫徵件
著作授權書

本人/團體(隊長)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 2020 第四屆「Don' t tag me」短片/動畫 徵件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從未進行公開商業發表或投稿或競賽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/獎狀。
- 2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主辦單位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使用於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教育推廣相關事宜，如宣傳、發表等。
- 3、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公益宣傳、行銷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同意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參賽者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須再填監護人同意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，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
